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翔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联翔股份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20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906,75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64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3,368,07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各项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1,991,006.78 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22]6-2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20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906,75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64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3,368,070.00 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合计人民币 22,968,924.55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330,399,145.45 元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全部到账。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41,377,063.22 元，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用外，需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 18,408,138.6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1,991,006.78 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22〕6-2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5 月 16 日		
募集资金总额	35,336.81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1,199.10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 18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76.74	2026 年 12 月
	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	93.80	2025 年 6 月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21	2026 年 12 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实施方式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利用闲置募集资金部分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是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部门。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 金(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万元)
1	定期存款	1,000.00	1,000.00	5.50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7.07	0
3	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4.50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3.62	0
5	定期存款	6,000.00	6,000.00	13.50	0
合计				84.19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6.5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万元)				1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1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净利润计算基数为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

三、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管理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

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分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联翔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傅志武
傅志武

舒福星
舒福星

